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未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杨秀清、谢纪刚

2022年8月25日